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05/E73/V/GPAL/2013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及按序完善公職法律制度，近年來已陸續對包括工作表現評核、公積金制度、職程制度和開考在內的多項制度作出檢討，為更好地統一公共部門的合同人員的權利和義務，在對現存不同的聘用合同種類、比較公職合同制度與勞動關係法的研究成果的基礎上，特區政府已完成《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諮詢工作。根據諮詢結果，對意見進行整理分析，開展了草擬法律草案和其他配套法規的工作，並預計於 2014 年進入立法程序。

此外，特區政府在原有職程制度的基礎上進行了優化，於 2009 年頒布實施了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該法律訂定了為確保公務人員的職務內容與其職程相稱的規範。行政公職局除統籌實行中央管理的職程之入職中央開考程序以外，對各公共部門擬招聘及甄選不屬中央管理的職程人員之開考通告進行分析，針對不符合法律規定的內容，例如投考條件、職務內容與職程不相稱的情況，向有關公共部門發出意見書。

為有效履行對公共行政及公務人員政策的優化與革新作出研究、統籌及技術支援，以及確保公務人員中央管理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實施的有關職能，行政公職局透過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的頒布進行了重組，並明確規範各附屬單位的職責。行政公職局必定嚴格按照法律及組織法的規定，履行有關人事管理的職責，依法開展政府部門人事管理。此外，鑑於公務人員關係管理是良好人事管理的關鍵之一，特區政府亦十分重視公務人員投訴及調解制度的構建。除了協助部門有效處理人員的投訴外，未來將推行公務人員中央調解制度，採用調解方式，公平公正處理公共部門人員在工作中出現的問題和投訴，讓問題及時得以解決或舒緩。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